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为快速推进高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于2024年02月02日和2024年0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136,3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项目建设完成过后，公司将新增年产7,500吨三氟化氮、10,000吨超纯氨气、75,000吨液氮的生产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呼和浩特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中的三氟化氮、超纯氨气等相关产品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发证要求。近日，呼和浩特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呼和浩特子公司本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标志着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取得关键阶段性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以后，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三氟化氮、高纯

氨气等产品进入正式投产阶段，公司三氟化氮产能提升至 18,500 吨/年，超纯氨气产能提升至 10,000 吨/年。本次项目取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业链上的产品品种，扩大了相关产品产能，提高公司高纯电子特种气体的交付能力，有利于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项目正式投产后，产能爬坡及释放尚需一定的时间，且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环保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